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11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宣布,自2024年5月8日起,本公司执行董事周心怀先生(“周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与周先生订立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周先生之委任将受制于服务协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不时生效之《组织章程细则》中有关轮流退任及膺选连任之规定。周先生的任期为连续36个月,并依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决定每36个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个月通知终止服务协议。根据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核董事薪酬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周先生确认其 (i) 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在本公司股份中并未拥有或被视作拥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权益;(iii) 并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团(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其他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位;及 (iv) 于过往三年内,并未在其他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董事职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就有关周先生的委任,并无任何其他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周先生获委任为副董事长表示祝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

周心怀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七零年,周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获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硕士学位。二零零八年,获中国地质大学能源地质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在中国海油集团任职,曾经担任多个职位。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本公司附属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技术部辽东湾勘探项目经理、技术部地质总师。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分别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渤海石油研究院地质总师、中国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勘探部经理及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勘探部经理。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任中国海洋石油东海石油管理局总地质师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地质师。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本公司勘探部总经理。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任本公司附属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海南能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经理。二零二四年三月任中国海油集团董事、总经理。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任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和CNOOC (BVI) Limited的董事。二零二二年十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二三年六月兼任总经理。周先生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兼任本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12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组织章程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执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公司拟对《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作出如下修订:

| 修订前条文内容 | 修订后条文内容(显示修订之处) |
|---|---|
| 2.<br>(a)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否则本章程细则中下列词语解释为:<br>…<br>「结算所」指经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结算所)条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第2条或《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条规定的获认可的结算所,或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股份的证券交易所所 属司法管辖权区法律所认可的结算所;<br>… | 2.<br>(a)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否则本章程细则中下列词语解释为:<br>…<br>「结算所」指经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结算所)条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第2条或《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条规定的获认可的结算所,或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股份的证券交易所所 属司法管辖权区法律所认可的结算所;<br>… |
| 62.<br>本公司除了该财政年度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以外,须于每个财政年度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举行的时间及地点由董事会决定,但需遵守本章程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还包括不是股东周年大会的其他股东大会。 | 62.<br>本公司除了该财政年度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以外,须于每个财政年度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举行的时间及地点由董事会决定,但需遵守本章程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还包括不是股东周年大会的其他股东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可在一个或多个实体场地,使用虚拟会议科技或同时在实体场地及使用虚拟会议科技召开。如股东大会在两个或以上实体场地召开,应使用适当的科技以便不在同一个地点的成员可在股东大会上陈听、发言及表决。 |
| 65.<br>…<br>周年大会须在举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发出书面通知,而其他的股东大会须在举行前最少十四天前发出书面通知。除非条例规定了不同期限的通知期(「规定通知」),此时无论规定通知长于或短于上述通知期,均适用规定通知,该通知须列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日期及时间及列明有关会议须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召集周年大会的通知应说明该会议为周年大会,为通过特别决议而召开的大会的通知须说明将该决议列为一项特别决议的意向。每一股东类通知上需要在合理范围之处载列一项声明:说明任何有权出席会议和表决的成员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替他出席并表决,且该代表不需要是本公司的成员。对于有关至负或委任替代该名遭妥免的董事及核数师的决议,本公司必须遵守与会议通知有关的适用法律规定。 | 65.<br>…<br>周年大会须在举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发出书面通知,而其他的股东大会须在举行前最少十四天前发出书面通知。除非条例规定了不同期限的通知期(「规定通知」),此时无论规定通知长于或短于上述通知期,均适用规定通知,该通知须列明举行会议的地点实体场地(如采用实体场地方式举行),用以举行该股东大会的虚拟会议科技(如采用虚拟会议科技方式举行),日期及时间及列明有关会议须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若会议将于两个或以上的实体场地举行,会议通知须指明该会议的主要会场及举行该会议的其他一个或多个会场。召集周年大会的通知应说明该会议为周年大会,为通过特别决议而召开的大会的通知须说明将该决议列为一项特别决议的意向。每一股东类通知上需要在合理范围之处载列一项声明:说明任何有权出席会议和表决的成员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替他出席并表决,且该代表不需要是本公司的成员。对于有关至负或委任替代该名遭妥免的董事及核数师的决议,本公司必须遵守与会议通知有关的适用法律规定。 |
| 69.<br>如根在会议指定的召开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若该会议是按照条例应成员要求而召开,则会议应解散;如属于任何其他情况,该会议应延期至下一个星期同一日在同一地点举行,或按会主席决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如果延期会议在指定举行时间起三十分钟内仍未有法定人数出席,则亦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一名或多名成员将构成法定人数,可处理会议拟议事项。 | 69.<br>如根在会议指定的召开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若该会议是按照条例应成员要求而召开,则会议应解散;如属于任何其他情况,该会议应延期至下一个星期同一日在同一地点方式举行,或按会议主席决定的时间及地点方式举行。如果延期会议在指定举行时间起三十分钟内仍未有法定人数出席,则亦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一名或多名成员将构成法定人数,可处理会议拟议事项。 |
| 71.<br>具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任何股东大会的主席在获得大会同意下可以,并且必须按照会议的指示行事,延期会议至所决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或无限期地押后会议,除非发出适当的通知或按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豁免发出此类通知,否则,除提有会议应予处理的事务外,延期会议不得处理其他事务。当会议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无限期延期时,须按照有会议的方式发出延期会议通知,除上述规定外,无需就延期会议或将在延期会议上处理的事项发出任何通知。如果会议被无限期推延,董事会应该确定延期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71.<br>具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任何股东大会的主席在获得大会同意下可以,并且必须按照会议的指示行事,延期会议至所决定的时间及地点方式举行或无限期地押后会议,除非发出适当的通知或按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豁免发出此类通知,否则,除提有会议应予处理的事务外,延期会议不得处理其他事务。当会议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无限期延期时,须按照有会议的方式发出延期会议通知,除上述规定外,无需就延期会议或将在延期会议上处理的事项发出任何通知。如果会议被无限期推延,董事会应该确定延期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方式。 |
| 85.<br>委任代表文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已签署的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最迟在有关文书所列人士可出席并表决的大会或延期会议或投票表决(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四十八小时(或董事会决定之较晚时间)交存办事处(或股东大会通知或本公司发出之委任代表文书内所指明之其他地点)。否则,除非大会主席酌准,文书所列人士无权在该大会上投票(视情况而定)。委任代表文书自签订日期起十二个月后失效,举行延期会议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会议,或者原定于该日起十二个月内举行会议的延期会议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书不得视为妨碍出席该会议并进行表决,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书将被视为被撤销。就计算上述期间而言,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计算在内。 | 85.<br>委任代表文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已签署的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最迟在有关文书所列人士可出席并表决的大会或延期会议或投票表决(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四十八小时(或董事会决定之较晚时间)交存办事处(或股东大会通知或本公司发出之委任代表文书内所指明之其他地点)。否则,除非大会主席酌准,文书所列人士无权在该大会上投票(视情况而定)。委任代表文书自签订日期起十二个月后失效,举行延期会议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会议,或者原定于该日起十二个月内举行会议的延期会议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书不得视为妨碍出席该会议并进行表决,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书将被视为被撤销。就计算上述期间而言,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计算在内。 |
| 87(b)<br>按照委任代表文书或授权书的条款作出的表决或由正式授权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决,即使其委任人在表决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终止或撤销委任代表或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或截以委任代表的有关股份已经转让,该表决仍属有效,但如办事处或按本章程细则第87(a)条所指定的其他地点在举行可使用该委任代表文书行使该代表权的大会,或延期会议前最少四十八小时(或如属于此项规定的延期会议,则延期会议前最少二十四小时)收到有关该等死亡、精神失常、终止、撤销或转让书面通知的,则属例外。就计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计算在内。 | 87(b)<br>按照委任代表文书或授权书的条款作出的表决或由正式授权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决,即使其委任人在表决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终止或撤销委任代表或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或截以委任代表的有关股份已经转让,该表决仍属有效,但如办事处或按本章程细则第87(a)条所指定的其他地点在举行可使用该委任代表文书行使该代表权的大会,或延期会议前最少四十八小时(或如属于此项规定的延期会议,则延期会议前最少二十四小时)收到有关该等死亡、精神失常、终止、撤销或转让书面通知的,则属例外。就计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计算在内。 |
| 155.<br>受限于条例的规定,任何需向成员作出或发出的通知、文件或通信应以书面形式,用一种或多种语言由本公司向所有成员亲自递交或递过邮件、按或放置成员的注册地址发信件或其他职责由董事会决定的方式发给该成员;如果该成员注册地址不在香港,需通过预付邮资信件的方式发给该成员;如果该成员注册地址不在香港,需通过预付邮资航空信件、或通过送达、发往、或通过电子通讯或其他方式送达该成员。 | 155.<br>(1)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条例的规定,任何需向成员作出或发出的通知、文件或通信应以书面形式,用一种或多种语言写成,并由本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或多种方式向所有成员送达、交付或提供:<br>(a)成员亲身送达,或以预付邮费(若成员的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则预付空邮邮费)方式,以成员为收件人邮寄到其登记地址,或将通知、文件或通讯留于该地址并注明成员为收件人,又或最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报纸刊登目事;<br>(b)按下文第(2)段所载方式,可以电子形式或经电子方式发送;<br>(c)按下文第(3)及(5)段所载方式,将通知、文件或通讯登载在本公司网站;或<br>(d)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方式。<br>若目前交或递过邮件,按该成员的注册地址以预付邮资信件的方式投给该成员;如果该成员注册地址不在香港,需通过预付邮资航空信件、或通过送达、发往、或通过电子通讯或其他方式送达该成员。<br>(2)就上文第(1)(b)(c)款而言,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将通知、文件或通讯交付或提供予任何成员:<br>(a)以电子形式或经电子方式发送至该成员就此向本公司指定的地址,又或将通知、文件或通讯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但前提是本公司已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方式获得该成员同意以有关形式或方式通讯;或<br>(b)有关成员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方式。<br>(3)就在本公司网站上提供或发出通知、文件或通讯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须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订明的方式通知该成员,表示有关通知、文件或通讯已或将登载在本公司网站。<br>(4)就只可投递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订明的期间及方式,向本公司发出撤销通知,撤回其同意可以电子形式或经电子方式,或透过本公司网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关通知、文件或通讯。<br>(5) 成员收到本公司以电子形式或经电子方式发送或透过本公司网站提供的通知、文件或通讯后,该成员可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该通知、文件或通讯的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成员的有关要求后,须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免费向该成员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的通知、文件或通讯的印刷本。 |
| 156.<br>受限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条例的规定,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成员所送达、交付或发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讯:<br>(a)如果以预付邮费邮寄且成员的注册地址在香港,在该邮件寄出第二天;如以预付邮费邮寄的,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在邮件寄出后第五天,通过邮件寄送的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讯应被视为已送达。只须证明载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邮寄无误且发出,即责任履行,就足以作为该送达的证据。 | 156.<br>受限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条例的规定,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成员所送达、交付或发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讯:<br>(a)如果以预付邮费邮寄且成员的注册地址在香港,在该邮件寄出第二天;如以预付邮费邮寄的,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在邮件寄出后第五天,通过邮件寄送的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讯应被视为已送达。只须证明载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邮寄无误且发出,即责任履行,就足以作为该送达的证据;<br>(b)如本公司派员亲身送交成员的登记地址,则视作已在该交当日送达或交付;<br>(c)如以股章刊登自事形式,则视作已在刊登当日送达或交付;<br>(d)如把电子方式(不包括登载在本公司网站)送交,该通知、文件或通讯于被发出或提供之时即视为送达或交付;<br>(e)如通知、文件或通讯登载在本公司网站则视作在以下两者的较迟日期送达或交付:(i)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向成员交付该通知、文件或通讯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之通知,则于该通知已交付该成员之日;或(ii)于该通知、文件或通讯首次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之日;及<br>(f)如所有成员均亦因授权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则视作在本公司按其为此获授权采取有关行动时送达或交付。<br>凡亲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会议的成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视作已收到该会议的适当通知,以及(如有需要)被视作已收到该会议召开目的之适当通知。 |
| 167.<br>受限于条例的规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职员将有权从本公司资产中获得弥偿,以弥偿其因履行其职责或有关的其他职责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成本、费用、开支、损失和责任,尤其是,在不影响前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职员有责任用本公司资金弥偿每位董事和其他职员因内容、职务、履行职责等所招致的损失或承担责任的一切成本、损失和开支(包括赤盖费)。弥偿数额将即时转为附于本公司财产的留置权,且弥偿权先于成员的其他任何索赔。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职员无需为下列情况及其后果负责(因其自身不诚实行为造成的除外):其他董事、高级人员的作为、收入、疏忽、或失职;因董事会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做得的财产所所有权不足或融资所招致的损失或开支;本公司所投资的任何款项有关的担保的不足或融资;因本公司资金、证券或财物的托管人的破产、无力清还债务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因自身疏漏、遗漏、疏忽、或监督方面的失误而招致的损失;因履行自身所属职责或有关职责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不幸。本公司所有成员自行同意放弃其作为个人或以本公司的名义所可能享有的对其位董事因其在履行职责中的行为或不作为主张索赔或提起诉讼的权利,该项放弃并不是即在该董事可能有的任何职责或不诚实行为。 | 167.<br>受限于条例的规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职员将有权从本公司资产中获得弥偿,以弥偿其因履行其职责或有关的其他职责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成本、费用、开支、损失和责任(与其疏忽、失责、失职或违反信托行为有关责的情况除外)。尤其是,在不影响前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职员有责任用本公司资金弥偿每位董事和其他职员因内容、职务、履行职责等所招致的损失或承担责任的一切成本、损失和开支(包括赤盖费)。弥偿数额将即时转为附于本公司财产的留置权,且弥偿权先于成员的其他任何索赔。<br>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职员无须为下列情况及其后果负责(因其自身不诚实疏忽、失责、失职或违反信托行为有关责的情况造成的除外):其他董事、高级人员的作为、收入、疏忽、或失职;因董事会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做得的财产所所有权不足或融资所招致的损失或开支;本公司所投资的任何款项有关的担保的不足或融资;因本公司资金、证券或财物的托管人的破产、无力清还债务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因自身疏漏、遗漏、疏忽、或监督方面的失误而招致的损失;因履行自身所属职责或有关职责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不幸。本公司所有成员自行同意放弃其作为个人或以本公司的名义所可能享有的对其位董事因其在履行职责中的行为或不作为主张索赔或提起诉讼的权利,该项放弃并不是即在该董事可能有的任何职责或不诚实行为。 |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10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4年4月19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汪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授权建议的议案》

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关于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可执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择机决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组织章程细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委任副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选汪东进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推荐汪东进先生参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重选。汪东进先生的简历见附件。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选邱致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推荐邱致中先生参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邱致中先生的简历见附件。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委员章程年度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

汪东进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六二年,汪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二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开发系石油钻井专业,获学士学位。二零一二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管理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汪先生于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副局长,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阿克纠宾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二零一八年三月任中国海油集团董事。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任中国海油集团总经理。二零一九年三月任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OOGC)和CNOOC (BVI) Limited(CNOOC (BVI))董事。二零一九年十月任中国海油集团董事长。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任OOGC董事长、总裁,任CNOOC (BVI)董事长。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任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汪先生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并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邱致中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五五年,邱先生于一九八三年毕业于纽约大学(New York University)和库柏高等科学艺术联盟学院(The Cooper Un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d Art),分别获得计算机科学学士和电力工程学士学位。一九八五年毕业于俄亥俄州立大学(Ohio State University),获得电力工程硕士学位。一九九零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商学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担任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担任子午线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主席。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英国巴克莱银行集团董事总经理和亚太地区副主席暨大中华区主席。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担任荷兰银行董事总经理和亚太区副主席暨大中华区执行主席,期间兼任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荷银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零二年,邱先生创立栖思资本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期间,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兼任属下的龙科基金和龙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邱先生于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的董事总经理及大中华区主席。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今邱先生担任卢旺达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名誉领事。邱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分别被美国《全球金融》杂志评为“全球50位最受青睐金融家”和“全球50位金融衍生产品超级明星”。邱先生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并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9,818,28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819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7,430,811 | 97.8259 | 2,202,400 | 2.0064 | 185,078 | 0.1687 |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7,477,411 | 97.8694 | 2,158,800 | 1.9657 | 182,078 | 0.1659 |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7,464,111 | 97.8562 | 2,172,100 | 1.9779 | 182,078 | 0.1659 |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7,433,311 | 97.8262 | 2,270,100 | 2.0671 | 114,878 | 0.1047 |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7,474,411 | 97.8956 | 2,174,600 | 1.9801 | 169,278 | 0.1543 |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7,278,311 | 97.6871 | 2,370,700 | 2.1587 | 169,278 | 0.1542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7,225,111 | 97.6386 | 2,409,800 | 2.1943 | 183,378 | 0.1671 |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718,611 | 97.1774 | 3,096,078 | 2.8192 | 3,600 | 0.0034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7,060,011 | 97.4792 | 2,649,600 | 2.4127 | 118,678 | 0.1081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7,060,011 | 97.4792 | 2,649,600 | 2.4127 | 118,678 | 0.108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799,600 | 53.9725 | 2,202,400 | 42.4693 | 185,078 | 3.5682 |
| 2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846,200 | 54.8709 | 2,158,800 | 41.6188 | 182,078 | 3.5103 |
| 3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832,900 | 54.6146 | 2,172,100 | 41.8752 | 182,078 | 3.5103 |
| 4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802,100 | 54.0287 | 2,270,100 | 43.7646 | 114,878 | 2.2148 |
| 5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843,200 | 54.8131 | 2,174,600 | 41.9234 | 169,278 | 3.2635 |
| 6 |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647,100 | 51.0325 | 2,370,700 | 45.7039 | 169,278 | 3.2636 |
| 7 |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560,900 | 50.0069 | 2,409,800 | 46.4577 | 183,378 | 3.5354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087,400 | 40.2423 | 3,096,078 | 59.6882 | 3,600 | 0.0695 |
| 9 |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418,800 | 46.6312 | 2,649,600 | 51.0807 | 118,678 | 2.2881 |
| 10 |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418,800 | 46.6312 | 2,649,600 | 51.0807 | 118,678 | 2.288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9,议案10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委山、彭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义路289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7,261,49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16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1,020,4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出席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208,186 | 99.8569 | 53,300 | 0.143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200,798 | 99.8370 | 60,700 | 0.163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200,798 | 99.8370 | 60,700 | 0.